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吳副校長煥烘

記錄：陳中元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肆、104 學年第 2 學期宿舍工作報告

一、生活輔導組：

(一)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建築師事務所進行撰寫先期規劃構想書，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二)蘭潭學生宿舍獲內政部「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計畫」補助 150 萬元並配合自籌經費 63 萬元，已於本學期完成 T8 燈具汰換，節電成效已顯現。

二、蘭潭學生宿舍、民雄學生宿舍、新民、林森學生宿舍及進德樓學生宿舍報告(詳 4-12 頁)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第六條第三款點名制度，為讓學生學習自治與自律，取消周日至周四之宿舍晚點名，於門禁時間以門禁刷卡紀錄管控住宿學生，並授予宿舍幹部得於需要時進入寢室抽點與普查。
- 二、第六條第七款棒球隊點名制度仍由隊長負責夜間點名，並依規定向生活管理教練回報點名狀況，以維棒球隊紀律。
- 三、統計其他 26 所國立大學，目前僅宜蘭大學、體育大學與金門大學 3 所學校學生宿舍實施晚點名制度，其他 23 所學校學生宿舍並未實施晚點名，統計資料詳附件一(請參閱第 13 頁)。
- 四、本案修訂內容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聯合會議討論通過。

五、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二(請參閱第 14~19 頁)。
決議：照案通過，於門禁時間配合刷卡與錄影系統協助管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